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956號

原　　告　吳政謀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　　告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和
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二五一號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爰依票據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票款，被告則抗辯原告就如附表編號7、8所示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並對原告提起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1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請求確認原告就該等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而系爭事件中關於原告就如附表編號7、8所示支票是否存有票據債權之認定，將影響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事件之結果，堪認系爭事件之結果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付 款 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一	PD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60 萬元	107 年5 月31日
二	PD0000000	同上	60 萬元	107 年7 月31日
三	PD0000000	同上	60 萬元	107 年8 月31日
四	PD0000000	同上	60 萬元	107 年9 月30日
五	PD0000000	同上	60 萬元	107 年10月31日
六	PD0000000	同上	59 萬元	107 年11月30日
七	PD0000000	同上	500 萬元	108 年12月31日
八	PD0000000	同上	500 萬元	108 年12月31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家瀅